			(利可 <b>于</b> 于
審定			
主	文	申請等	審議不受理。
理	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
			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四、原核
			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	卷證	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20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	審定	一、原核定內容
		理由	本件申請人申請核發診斷病名為「女性右側乳房未明示部位
			惡性腫瘤」(診斷代碼:C50911)之重大傷病證明,經審查認為
			目前癌症無復發或轉移狀態,僅需定期追蹤,不符全民健保
			重大傷病項目,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
			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
			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3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,業經健
			保署依申請爭議審議所附新事證再次專業認定,同意核發系
			爭重大傷病證明,效期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至 117 年 12 月 5
			日,並於112年11月20日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
			知申請人在案。
			三、綜上,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核同意發給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,則
			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,應不予受理。
			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不受理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
		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審定
			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